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 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的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相关工作部署，现将我校 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攻读博士学位学生：按实际情况推荐（预计全国 2500 人）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根据相关指导性计划并结合学校实际推荐，各单位无推荐名额限制（预计全国 7500 人）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我校正式工作人员或在校学生，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35 岁（1983 年 3 月 10 日以后出生）。

4、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攻读博士学位类别申请人：

（1）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

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我校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应已获得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6、联合培养类别申请人：

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得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7、选拔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8、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部分 60 分（含）以上；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IBT) 95 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日语达到二级(N2), 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9、申请人还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及相关项目的其他申请条件, 具体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为准。

三、时间安排

1、2018 年 2 月 21 日前, 学生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参加相关外语培训或考试, 按申报类别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2、2 月 22 日至 2 月 25 日, 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申请人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说明》(附件一)要求, 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材料。

3、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 学院根据报名情况组织院内专家对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的申请人进行院内评审。由评审专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二), 由学院确定推荐排序并填写《申请人信息汇总表》(附件三), 并于 3 月 1 日(星期五) 17:00 前将下述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 423 办公室:

(1)《申请人信息汇总表》(每个学院一张、A3 纸打印、按推荐顺序先后排序, 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 studyabroad@swjtu.edu.cn);

(2) 学生申请材料(每人一套):《西南交通大学公派留学项目申请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个人简历(着重阐述科研情况)、在读证明、国内导师推荐信、中外导师签名的研修计划、本科阶段至博士阶段的正式成绩单、获奖证明(最多五项, 同类奖项取最高奖);

4、3月4日至3月6日，国际处整理申请人材料，由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小组组织校内专家评审确定拟推荐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人选名单，并于国际处网站公示。

5、3月13日至3月20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及公示无异议的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申请人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报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

6、3月20日15:00前，申请人将《西南交通大学公派留学项目申请表》（攻读博士学位类别申请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已由学院填写的《单位推荐意见书》（此表随申请表在线生成）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423办公室。

7、3月21日至3月25日，国际处审核网上报名信息，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办理单位推荐公函，统一提交至留学基金委。

8、4月，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10、5月底，确定并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11、6月，学校组织行前培训，被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要求及说明请见附件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说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莉、池海

电话：66367892/6349

电子邮箱：studyabroad@swjtu.edu.cn

办公地点：犀浦校区综合楼423办公室

附件：1、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说明

2、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

3、申请人信息汇总表

4、西南交通大学公派留学项目申请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9年1月14日